

达州市科技领导小组文件

达市科领〔2023〕1号

达州市科技领导小组 关于评选达州市“十大科技创新人物” “十大科技未来之星”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我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创新创造活力，充分发挥人才引领作用，以实际行动服务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市科技领导小组将在全市组织开展首届达州市“十大科技创新人物”“十大科技未来之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和数量

“十大科技创新人物”和“十大科技未来之星”授予在达州科技创新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人才(含达州籍各类创新人才)，每类各评选 10 人，并颁发证书。

二、评选范围和条件

“十大科技创新人物”和“十大科技未来之星”申报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学风正派。

(一) 十大科技创新人物

全市范围内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科技人才，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达州工作三年以上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均可申报：

1. 科技成果以近五年（2018—2022 年）在达州取得为主，作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符合以下条件：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工程技术方面、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性成就和贡献，所取得科技创新成果位居省内科技前沿或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协同创新能力。

(2)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且排名前 5，或市级科技创新奖（含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以上且排名前 3。（排名指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序）

2. 注重企业自主研发能力的提高，积极开展技术发明创造、专利申报，品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推动企业人才引进、技术

创新、产业升级等方面贡献突出的企业家、企业高管或企业研发团队负责人，且企业累计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2 项、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

3. 在积极推进国、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平台建设中大胆创新、积极有为，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创新型团队领导者或示范性强的科创人物。

4. 创新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件以上且作为发明人排名前 3，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以上且排名前 3，或省级以上科技成果登记 2 项且排名前 3，在科研成果推广转化方面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科研人员。专利须在有效期内。

5. 在我市“3+3+N”重点产业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发现、科技发明、技术创新，推动我市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具有重大贡献。

6. 长期在偏远、艰苦地区从事科学技术工作，对促进当地经济建设作出显著成绩，在市内同行中有较大影响者。

（二）十大科技未来之星

全市范围内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青年科技人才，以及达州籍理工农医类博士研究生和副高以上职称科技人员等。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均可申报：

1. 科研成果以近五年（2018—2022 年）在国内取得为主，作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3+3+N”重点产业领域中取得基础研究及应用研究

重大成果，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有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2) 为所从事领域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技术或管理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3)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主持和参与，排名不作要求），或市级科技创新奖（含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项且排名前 3。

(4) 在达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领域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非共识性人才。

2. 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重点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科研人员。

3. 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且排名前 5，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且排名前 3，或省级科技成果登记 1 项排名前 3，服务我市创新创业、产业发展中有较大贡献。

4. 与达州签订合作协议的高等院校（西南交通大学、西南大学、西南民族大学、四川大学、成都理工大学、沈阳化工大学、北京邮电大学）中的优秀博士，或与达州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技术攻关的优秀科研人员。

5. 在中国双创大赛、中国创翼、创青春等赛事中获省级以上奖励的科技人才。

6. 国、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创新平台建设的主要参与者，且有较大贡献。

三、推荐方式和程序

（一）推荐方式

推荐方式采取组织推荐。组织推荐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科研（医疗）机构和高校院所为推荐单位，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归口进行推荐，各基层单位和优秀人才按归口关系向上述推荐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由推荐单位统一推荐。如申报者为达州籍在外优秀人才，由户籍属地推荐单位推荐。各地各单位和优秀人才应遵循一次申报原则，不得多头申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推荐人数为 10—20 人（其中每个类别不少于 5 人，不超过 10 人；每个企事业单位不超过 1 人），市级各科研（医疗）机构和高校院所推荐不超过 6 人（每个类别不超过 3 人）。

（二）推荐材料

各推荐单位需收集提交以下材料，一式 2 份，并报送电子版：

1. 《达州市“十大科技创新人物”申报推荐表》（附件 1）、《达州市“十大科技未来之星”申报推荐表》（附件 2），双面彩打。

2. 《申报人事迹摘要表》（附件 3）。

3.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工作单位印章。包括：目录及本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学历证明、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证书、知识产权证明、获科技项目资助

证明、公开发表或他人引用的论文与论著主要页面、成果鉴定证书、成果转化情况等有关证明材料。

4. 《达州市“十大科技创新人物”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4）和《达州市“十大科技未来之星”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5）。

5. 推荐单位审查说明（附件6）。

（三）评选程序

1. 推荐申报。各基层单位和优秀人才按归口关系向各推荐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2. 推荐单位初选。各推荐单位牵头开展申报人员初选工作，按照推荐人数要求上报推荐人选。各推荐单位负责向公安部门征求对推荐人选的意见。其中，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还应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

3. 终评推荐。由市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行业领域专家评审推荐，按照 1:1.5 的比例确定最终候选人推荐名单，提交达州市科技领导小组审议。

4. 审议确定。达州市科技领导小组根据终评推荐人选情况，最终审议确定拟表彰人员名单，并公示 3 个工作日。

四、有关要求

（一）达州市“十大科技创新人物”“十大科技未来之星”评选活动在达州市科技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市科技局负责整个活动

组织实施和指导。

(二)本次评选活动是促进人才成长、服务科技进步与创新创业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认真做好人选推荐、初选工作。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纳入推荐范围。

(三)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申报人不得有违法违纪、严重违背科技工作者道德规范等不良记录。

(四)推荐材料要真实、客观、准确，对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重点突出近三年创新性成就和对达州的突出贡献，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应保持一致，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推荐材料应不涉及国家机密。

(五)各地、各部门推荐材料须于5月28日前报送各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推荐人选须于5月31日报送市科技局，逾期不予受理。报送地址：达州市政综合楼1309室。

联系电话：0818—3090984；联系人：杜茂莹 李宗俊

电子邮箱：505503901@qq.com

- 附件：1. 达州市“十大科技创新人物”申报推荐表
2. 达州市“十大科技未来之星”申报推荐表
3. 申报人事迹摘要表
4. 达州市“十大科技创新人物”申报推荐汇总表

5. 达州市“十大科技未来之星”申报推荐汇总表

6. 推荐单位审查说明

达州市科技领导小组

达州市科技领导小组

2023年4月24日

达州市科技领导小组

达州市科技领导小组

达州市科技领导小组

达州市科技领导小组

达州市科技领导小组

达州市科技领导小组

达州市科技领导小组

达州市科技领导小组

达州市科技领导小组

达州市科技领导小组

达州市科技领导小组

附件 1

达州市“十大科技创新人物” 申报推荐表

申报人姓名 _____

申报人工作单位(章) _____

推荐单位(章) _____

达州市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
2023 年 4 月

填表说明

1. 出生年月格式：年.月（如 1985.02）。
2. 学历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
3. 专业技术职称：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4. 社会兼职：指被推荐人是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学术性社会团体或行业组织等兼职情况。
5. 工作单位填写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
6. 推荐单位为有推荐资质的单位。
7. 曾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荣誉情况：指国家、省部级及市级或经科技部、中国科协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国际组织设立的科技奖励，国家、省部级及市级荣誉称号、表扬等，主要填报近五年获奖情况，时间填至“月”。
8.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的授权等。
9. 获科技项目资助情况：市级以上科技项目资金支持。
10. 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的情况：发表论文、专著概况，以及所发表论文、专著的内容被他人公开评价和引用的情况。
11. 评审意见栏申报人无需填写。

一、基础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免冠照片 (2寸彩照)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专业技术职称				现 从 事 学科专业		
身份证 号码						
工作单 位及职 务				工作电话		
单位 地址				邮 编		
联系 方式				电子信箱		
单位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专业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及系统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术与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与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与化学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与重大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与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水利与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与林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主要社 会兼职						
推荐 单位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专或大学起按时间顺序填写）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按时间顺序填写）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近五年主要成就

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荣誉情况 (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被推荐人排名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知识产权 具体名称	知识产权 类别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被推荐人排名
获科技项目资助情况						
(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年度	科技项目 种类	科技项目名称		金额	排名	
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的情况						
(不超过 8 篇/册, 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p>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作者(排序)、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刊物影响因子、他引次数等信息; 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作者(排序)、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年份等信息。外文论文需在证明材料中同时提交中译文摘要。</p>						

五、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在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创新、产业化应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科学普及、公益科技服务、国防科技、创造经济、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等方面作出的突出业绩。500字以内（可自行加页，依次装订）。

六、主要科技成果应用或技术推广对达州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经济发展贡献主要填写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关联项目、产品的纳税证明、项目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会发展贡献指在推动科技进步，保护自然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地做出说明（证明材料包括推广应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用户意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七、本人申明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存在学术造假、职业道德失范和严重失信情形，不存在因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等情形。同意积极配合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要求进行查核。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推荐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填写要求：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300字以内。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已经查实，存在学术造假、职业道德失范和严重失信情形的，因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刑事处罚或正在处理等情形的，不予推荐。

负责人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请推荐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注：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二份。

附件 2

达州市“十大科技未来之星” 申报推荐表

申报人姓名 _____

申报人工作单位(章) _____

推荐单位(章) _____

达州市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
2023 年 4 月

填表说明

1. 出生年月格式：年.月（如 1985.02）。
2. 学历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
3. 专业技术职称：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4. 社会兼职：指被推荐人是否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学术性社会团体或行业组织等兼职情况。
5. 工作单位填写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在读博士研究生应填写所在学院，如“XX 大学 XX 学院”。
6. 推荐单位为有推荐资质的单位。达州市外的优秀科技人才由户籍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推荐。
7. 曾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荣誉情况：指国家、省部级及市级或经科技部、中国科协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国际组织设立的科技奖励，国家、省部级及市级荣誉称号、表扬等，主要填报近五年获奖情况，时间填至“月”。
8.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的授权等。
9. 获科技项目资助情况：市级以上科技项目资金支持。
10. 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的情况：发表论文、专著概况，以及所发表论文、专著的内容被他人公开评价和引用的情况。
11. 评审意见栏申报人无需填写。

一、基础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免冠照片 (2寸彩照)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专业技术职称				现 从 事 学科专业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作电话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专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及系统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术与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与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与化学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与重大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与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水利与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与林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要社会兼职						
推荐单位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专或大学起按时间顺序填写）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按时间顺序填写）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近五年主要成就

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荣誉情况 (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授奖部门	被推荐人排名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知识产权 具体名称	知识产权 类别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被推荐人排名

获科技项目资助情况

(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年度	科技项目 种类	科技项目名称	金额	排名

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的情况

(不超过 8 篇/册, 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作者(排序)、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期刊物影响因子、他引次数等信息; 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作者(排序)、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年份等信息。外文论文需在证明材料中同时提交中译文摘要。

五、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在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创新、产业化应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科学普及、公益科技服务、国防科技、创造经济、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等方面作出的突出业绩。500字以内（可自行加页，依次装订）。

六、主要科技成果应用或技术推广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经济发展贡献主要填写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关联项目、产品的纳税证明、项目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会发展贡献指在推动科技进步，保护自然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地做出说明（证明材料包括推广应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用户意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七、本人申明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存在学术造假、职业道德失范和严重失信情形，不存在因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等情形。同意积极配合评审要求进行查核。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推荐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填写要求：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300字以内。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已经查实，存在学术造假、职业道德失范和严重失信情形的，因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刑事处罚或正在处理等情形的，不予推荐。

负责人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请推荐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注：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二份。

附件 3

申报人事迹摘要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职 称		现 从 事 学 科 专 业	
工作单位						职 务	
<p>（用于评审和宣传，重点反映近3年来的主要业绩，主要内容来自于《申报推荐表》中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栏，不超过 500 字）</p>							

注：本表请用 A4 纸打印，一式二份，不装订。

附件 4

达州市“十大科技创新人物”申报推荐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学科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5

达州市“十大科技未来之星”申报推荐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学科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是否为达州籍在外人才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审查说明

达州市科技领导小组：

经与相关单位联合审查，_____无违法违纪、严重违背科技工作者道德规范等不良记录。

特此说明。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